

最新朱自清亲情的散文(大全6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朱自清亲情的散文篇一

还记得很小的时候，读到萧伯纳这一句格言：“人生不是一支短短的蜡烛，而是我们暂时拿着的火炬，我们一定要把它燃得十分光明灿烂，然后交给下一代。”起先并不理解，直到后来才明白萧伯纳从最深处道出亲情的真谛。

天下的第一种感情不仅指父母对儿女的呵护，更重要的是教育，使智慧之炬是传递。记得父母教导我时，常说：“我们吃的盐比你们吃的米还多，我们过的桥比你们走的路还长。”而我却总是那般少年轻狂，不以为然。我们忽略了当岁月无声溜走时在他们的面庞和头发留下了痕迹，自然也会有许多无价的智慧留在他们心田，他们总愿意对我们倾之所有，而我们总固执认为己不合时宜，十分顽皮。

家长总是侃侃而谈，谈他们学生时代的学习方法，谈他们工作经验，谈他们对我们前程的期望与信心，谈他们对我们的理解……他们将无价之宝授予我们，将燃烧得无比灿烂的火炬传给我们。我们怀着感激的心去接受，听他们的一席话，远胜于读十年书，受益非浅。我们怀着细腻的心去感受这一切，感受亲情的无私，在我们心中他们形象是如此的伟大。

亲情是伟大无私的，因此我们要感恩亲情。

朱自清亲情的散文篇二

一天早晨，母亲在厨房做饭，我和两个弟弟正在被窝里睡懒觉，这时，就听妈妈在厨房里可着嗓门喊：“哎呀，爹来了！咋这么早就到了？也不事先捎个信来？”

妈妈的声音带着惊喜。不一会儿，门开了，厨房的热气象云团一样立马跟着窜了进来，在云雾缭绕中，走进来一个白胡子、白眉毛的老人，只见他眼眉、胡子、棉帽子、棉衣服上挂的都是雪和霜，极像神话故事里的圣诞老人。他佝偻着身子，用粗糙的手频频弹拭着脸上和身上的雪和霜，还一边抖，一边看着我们小哥几个笑。这一笑，我看到他张开的笑口中没有几颗牙，一张饱经风霜的脸上刻满了核桃纹，下嘴唇牙床上的牙齿都掉没了，所以往里瘪瘪着。因下嘴唇往里瘪瘪着，显得下巴和下巴上那撮白花花的山羊胡子也跟着往前翘翘着。这时妈妈说：“你们光知道看，这是你们的姥爷！快叫姥爷。”看到这位陌生而又慈祥的白胡子老人，我们谁也没叫，只是在被窝里露出三个小脑袋瓜瞅着姥爷笑。

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姥爷。姥爷背了一个大背筐，里面有鸡蛋、腌咸的淡蓝色的鸭蛋、大鹅蛋以及晒干的山菜、蘑菇什么的。后来才知道，这都是姥姥和姥爷自己舍不得吃，攒啊攒，攒了一春带八夏才攒起来的。而姥爷来一趟也不容易，他家在集安，要从集安头道坐大客车，到通化之后再换坐火车到孙家堡子，然后还得步行十多里路才到我们家。

不一会功夫，母亲就给姥爷擀了一大碗面条端上来，面条热气腾腾。姥爷平时最爱吃面条，在那个年代，城镇供应粮里每人每月也不过二斤白面，在农村，农民一年到头根本吃不到白面，逢年过节，能吃上一顿乔麦面饺子或面条就不错了。

多年以后我才知道，姥姥是后到姥爷家的，姥爷不是我们的亲姥爷，但他老人家待我们的父母却如亲生儿女，待我们哥

几个比亲外孙还亲。因为后来我曾在姥爷姥姥身边生活了五年多，我的感受是最深的，那种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情感让我终生难忘。

就为这一碗面条，姥爷回去后想起来就叨咕。后来他老人家得了重病，临终前，他对姥姥说：“我就想最后看一眼刘玉珠(妈妈的名字)”。姥姥知道妈妈也正得病住院，就糊弄他说：“电报已经拍了，过两天她就来了。”没想到，在这个信念的支撑下，姥爷咽了几次气，等抬到地下临时搭建的木板上时，他又呼嗒呼嗒地苏醒了过来，就这样反复折腾了三、四次，他一睁开眼睛，就不停地搜寻，姥姥终于不忍心了，流着眼泪把真相告诉了姥爷，姥爷这才遗憾地闭上了双眼。

姥爷是继姥姥之后闯入我儿时记忆的人，第一次来我家，第一次见面的场景至今仍历历在目。姥爷虽然不是我们的亲姥爷，可他在我的心目中就是我的亲姥爷。我没见过我的亲姥爷，我想这是我和亲姥爷之间的宿命，这种宿命决定了我们不能谋面，而后来的姥爷却在我的心中定格了，形成了姥爷永久的形象。

朱自清亲情的散文篇三

每隔一段时间就失眠一次，而每一次正是用时间整理心情的时候，所以没有因失眠烦躁，也不感忧虑，只是在整理心情的过后，总还有许多朦胧不清的感触，总不能把心底之中的事情理顺，带着困惑，带着不能判定对错的心情去迎接新的一天。

一直把人生当作成一个剧集，自己只是剧集里的一个演员，不担主角，不追名利，不为人注意过平静平凡的生活的人，所以只不过是一个普通人，所以年少的心很纯净。当经历过分离的痛苦得到的喜悦一次次地交替重演时，各种各样心情毫无先兆到来，而每种心情在不同时间演绎不相同的故事，有时连自己都不知道，人为什要面对而不选择逃避。很想达

到一种境地，“心如止水”，因而强迫自己进入寂寞的状态，然后把寂寞转化成平静。

然而当每天怀念过去，面对现在，筹划将来时，想只不过是没有限制任由发挥的幻像，现实永远是现实，人只有溶入角色里演各自的戏。

因为对过去太多的思念，一个多情的人便希望寻找真正的理解，一个心灵一致的人，于是感情就如潮水般不断付出，不断收回。在情感的波浪中飘零，在浪尖上凌波踏步，在浪与浪之间奋力挣扎，在浪底下品尝灰色的绝望。日子充满喜怒哀乐而不再单调，生活的色彩在幻变的心情间染成各种各样的颜色。别人说我是一个浪子，我知道自己不是，浪子不带感情，不为谁停止流浪的脚步。我只是寻找相知的人，每个女孩停留我身边的日子，相信她都很幸福，而每一个离去的女孩对我而言都是伤痛的离别。岁月无情人有情，记念她们如我记念亲人一样，每每想起那心情笨拙的语言却无发表达想念之情，常常在为她们心软的同时为自己难过。

看到亲人从身边不断离去，仿然间看透生离死别，以前对死亡这词有恐惧感，从不敢想象当自己苍老的时候怎么面对。自父亲生病开始，才明白生老病死是必经之路。父亲一生不爱说话，诚实。勤劳。节俭，坚强，在他身上找不到值得指责的地方，一直不能理解他可以面对如此的多，能够如此坚强。当父亲知道生命无多时，陪伴在身边的我看到父亲对世上留恋的眼神及无助的双眼的时候，此时他在我面前的脆弱，在我心中的痛深深了解其实以前父亲把所有伤痛留给自己，只为让我们快快乐乐地成长，而面对他无助眼神，我能做些什么，我又能告诉他什么，今天父亲已离去，我只能告诉他，当年他的儿子已经尽力，当年你认为不听话的儿子经已长大，父亲，我真的想念你，在夜深人静人静时，你知道吗？多少次，一个儿子对父亲的思念时常染湿枕边，如有来生，让我们在来生相叙，让我们一齐去承担人生风风雨雨。

朱自清亲情的散文篇四

这年，我的爷爷九十三岁，人们都唤他“老寿星”。虽年过九旬，人依然硬朗，背有点小驼，走路却从不用拐棍，脸庞红扑扑，时常眯着一双笑微微的眼睛。不管走着，或是坐着，口里总会咀嚼着一些食物，或是因为饿，或是因为馋，干瘪的嘴巴连同周边毛糙糙的胡须，一皱一皱地品咂着，像一头上了年岁的老黄牛，一副岁月不惊的样子。

爷爷曾是个有福的男人，因为他有过一个贤惠的女人。奶奶活着的时候，他是奶奶生活的轴心，家中好吃好喝都紧尽着他，哪怕在物质匮乏的年代，爷爷的体态也总比别人丰腴一些。爷爷看上去是个忠厚老实的人，平时不多言多语，但在宠他的妻子跟前，却显得格外任性。年轻时，板脸、骂人、摔打东西，为所欲为。但，奶奶从不在意，一日三餐地伺候着，头上戴的，脚上穿的，爷爷从来没缺过。小时候到爷爷屋里去，经常见到爷爷坐在饭桌上，慢条斯理地吃着白米饭，而奶奶呢，就蹲在门槛上，一手端着一碗白开水，一手拿着一块玉米面馒头，嚼一口馒头，喝一口开水。看到爷爷碗空了，立刻去接过饭碗，给爷爷盛饭。那时光，大米饭在山里人家都是稀罕物，奶奶用一大袋玉米才能换回来几斤大米。爷爷喜欢吃大米饭，奶奶就一口都舍不得给自己吃。

七十八岁那年，奶奶过世了，爷爷的好日子便到头了。被奶奶宠坏了的爷爷，一辈子没有学会自己做饭，接下来的生活便由五个儿女轮流赡养。虽是亲生儿女，大抵也难消寄人篱下之感，爷爷原先的坏脾气，再也不见发作过。不管在谁家吃饭，爷爷从不挑食，不挑理，顺和得很。五个子女，开始一家一个月地轮流管饭，到后来看爷爷身体依然健康，赡养的时间还会很长，便又改成一家两个月，后来又为三个月。时间久了，免不了便有大月小月，谁多谁少之争。奔走于五个儿女之间的爷爷，不像是被赡养，倒像是被儿女们来回倒腾的一件陈年又无用的老家具，搬放在哪里都有不妥。赡养的周期也被儿女们磨磨叽叽地变来变去。在儿女们家里轮流

吃饭的日子里，爷爷养成了看日历的习惯，逢到有31日的“大月”，爷爷便会在吃了午饭之后，不等下一月赡养的儿女来接，就自己收拾了衣物包裹，走上十多里路，到下一轮的儿女家里去。这一天被爷爷划作了两个半天，这样，哪个儿女都不会有意见。

经常看到爷爷背着包裹踽踽独行的背影，我就莫名地心酸。虽然我是嫁出去的孙女，不在轮流赡养爷爷的责任名单里，但我觉得自己有义务给耄耋之年的爷爷一份温暖，于是，我决定要接爷爷来我家住些时日。

那是一个阳光温暖的上午，我放下手头所有的事情，给爷爷专门收拾出一间干净又整洁的卧房来，在他的床头还特意装了一盏起夜的台灯，又摆上几盆像样的花草。我想，爷爷需要的不仅仅是吃饱饭，他和我们一样，同样也需要一份惬意又舒适的生活环境。

“姑姑，让爷爷去我家住几天吧？”做好迎接爷爷的所有准备，我便驾车来到姑姑家中。姑姑是爷爷唯一的女儿，但家里条件不好，姑父常年患疾，家里房子又遇上拆迁，只能临时租住在邻居家的一间老屋子里，空间极其狭小，爷爷住在那里，显得多余又拥挤。

“不去，去你家干啥？就让他在这儿呀！”姑姑看着墙角晒太阳的爷爷，有点无奈地说。爷爷耳背，听不清我们说啥，谁说话他就看谁的脸。

“爷爷，走，去我家住几天哩！”我弯下腰大声对爷爷说。爷爷怔了一下，笑了，咧着只剩一颗牙齿的嘴巴，说：“叫我去你家住哩？”说着就看姑姑的脸，姑姑笑了，我也笑了，这样我就把爷爷带回了我家。

爷爷来了，家里仿佛突然间充实了很多。我家的新房子新院子，还有爷爷的新房间，都让他有一种新鲜感，不停地在我

的屋里院中走来走去，东瞧瞧，西看看，就像一个好奇的孩童。爷爷大概也没有想到，那个他曾经并没有多么关注的小孙女，今天还会对他尽一份孝心吧？嘿嘿！为了证明我可以让爷爷在这里过得很舒心，我把他的早中晚餐，还有日用起居，都一一作了规划安排，大致如此：

早餐，红枣小米粥，一到两个小菜，外加一个煎蛋；午饭，常是爷爷喜欢的大米，菜要两肉一素须有一汤。爷爷爱吃甜食，舀饭之前，我就把冰箱里备好的煮饼拿出来切片，用蒸锅蒸软后，再用筷子一片压着一片码放在他碗中。爷爷每端起碗，便要乐得看半天；晚饭，大多是汤面，或者疙瘩汤，但一定要有煎饼或者油泡、饼子之类配餐。爷爷胃口好，从来不对饭菜挑咸拣淡，每顿吃得都很香。我喜欢看爷爷吃饭，也喜欢变着花样地给爷爷做饭，被人需要，真是一件无比快乐的事情。爷爷吃完了饭，搁下碗，坐上一会儿，见我开始洗碗，自己便慢悠悠的地起身往外散步去。

爷爷喜欢每天走路，认识爷爷的人都知道爷爷这个特点，许多不认识爷爷的人，也会因为这个成日在马路上惬意行走的老人，而频频回头。不管什么季节，在谁家寄住，方圆数十里的大街小巷，都能看到爷爷熟悉的身影。时常，他一个人默默地站着，静静地看着远方；也时常一个人，一晌一晌地坐在路边石阶上，呆呆地看着来往行人，若能碰巧遇到个故人或者晚辈，再能亲热地跟他聊上几句，那便是他一天中最有意义的事情。那会儿，经常有人夸爷爷身体好，我便自豪地说，走路就是他长寿的秘方。我常想，如果脚印可以在路上留存，大概多半县城都是爷爷的印记罢。爷爷没戴过手表，没用过手机，但他总能准确地掌握回家吃饭的时间，时常，饭舀进碗里还不见人，刚要出去寻找，他就笑眯眯地进了门。手里提着那个我给他外出专用的茶杯，像个孩子一样举着，告诉我说：“看，水喝完啦！糖分了路上的一个老汉，也吃完啦！”因为耳朵背，我和他说话总要好几遍地吆喝，尽管他用手圈着耳朵想要努力听明白，但最终还是一脸懵懂，我就不说了，对他笑，他自己也笑。

爷爷住在院里的另外一间屋子，因为房子大房间多，那个地方不曾有人住过。爷爷来了，那个屋里的灯亮了，柔柔的灯光透过咖色的纱窗，成全了夜里小院完整的风景。也许是我过于喜爱那夜空下的安宁，也许是我太惦念屋里那个看我长大的老人，每晚睡前，我总是忍不住要到爷爷窗下待一会儿。爷爷大概没睡，我听到屋里略有翻书的声音。爷爷喜欢看书，尤其喜欢看有我的文章的书。夜深了，我久久依恋着，不愿睡去，守着那扇亮着的窗，任由一阵阵温馨在心头翻涌，我对自己说，这大概是我最好的幸福罢。

“爷爷，他们不接你，你就在这住着，我养你！”我拉着爷爷的手对他嚷。爷爷笑一下，就沉默了，再不说话，我便想哭。

差不多快到第四个月的时候，有一天午饭后，爷爷出去走路，至黑都没回来。那么大年纪了，好害怕路上出点意外。一颗心跳到嗓子眼，我一边给姑姑他们打电话，一边往爷爷常去的地方跑。最后，婶婶打来电话说，爷爷刚进她家门。爷爷就这样走了，没有人来接他，他自己走了，到他认为该轮到儿子家去了。

我心里突然间空落落地，像面对空荡荡的屋子，无所适从。

爷爷走后，我的生活又回到原来的样子，餐饭变得快捷简单，甚至生活也开始懒散，但也轻松了许多。

有一天，我正要出门办事，爷爷突然来了，见了我，笑得跟花儿一样，一直对我笑着。我从没见过爷爷那么开心。我问他怎么突然来了呀，他说来拿几件换洗衣服。爷爷上次走的时候，并不曾带走任何行李。我赶紧让他进屋坐下，顺手就燃了煤气，添了水，煨下五个荷包蛋。不知为什么，我像有强迫症一样，总怕爷爷吃不饱，吃不好，每次见面，不管在哪儿，总是会想办法塞给他一些吃食。爷爷还是坐在他常坐的那把椅子上，笑眯眯的看着我为他忙活。当我把又白又圆

的荷包蛋端到爷爷跟前时，他的嘴巴翕动了两下，又看着我帮他把糖加好，搅了搅，便一口一口地吃喝起来。爷爷吃得那么香，那么忘乎所以，我看着他，一种久违的幸福感，在心里荡漾。

爷爷走了，我们的世界安静了，晚辈的生活也安然了。少了一种责任和义务，也埋葬了那种膝下承欢的天伦之乐；爷爷走了，在我心中留下了永远的愧疚，我时常想，爷爷那次回来，如果我能把他好好留住，好好侍奉，不知道他会不会这么快离开……爷爷走了，他把最灿烂的笑容留在了我的心中，把最依恋的眼神留在了我的院里。他那最后一笑啊，是想留下来示好，还是对晚辈的某种感激……也许，他只是一种疼爱，一种对晚辈无尽地疼爱。可，不管是什么，无论再愧疚，爷爷是永远地去了，那至亲至爱的亲情，永远逝去了。

朱自清亲情的散文篇五

小时候，常常听爸爸谈起大姑家的表哥，谈起他们小时候的艰苦岁月。那时候新中国还没有成立，那种困苦的环境现在只能在书本里能看到。爸爸说，表哥只比他小几岁，不知是在那一年大姑去世了，无依无靠的表哥只好生活在姥姥家里，也许是年龄相差无几的原因吧，爸爸和表哥从表面上已看不出是舅舅和外甥的关系，他们依然成了好朋友，一起吃住，一块赤着脚在原野中尽情地玩耍。

表哥天资聪颖，那时候上学对穷人家的孩子来说还是一种奢望。为了让表哥能去上学，全家人可谓付出了沉重的代价，把表哥送去了集贤镇（旧社会叫集贤县）一所私塾。就这样表哥一年年地在姥姥和舅舅的呵护中渐渐长大。那时候好像还没有什么高考制度，但读书人依然被穷人看做弥足地珍贵。由于表哥书读的多，在以后的生活里，他并没有留在农村。新中国成立后，表哥有了工作，也不知是哪一年，被分配到了双鸭山市宝山广播站，直到退休。

就这样一年又一年，随着岁月的流逝，爸爸还是经常谈起表哥，常念叨，广云忘本哩，这些年也不回舅舅家看一看.....我也常常望着爸爸的脸庞，好像在寻找表哥当年的模样，但从爸爸渐已苍老的面容中已联想不出表哥的模样，直到2000年爸爸去世，就再也没有表哥的消息了。

2011年12月4日，哥哥意外地在井下遭遇重伤，为了更好地给予治疗，家里人决定还是去哈市治疗为妥，可想到在遥远的大都市举目无亲，假如没有床位该怎么办呢！在这关键时刻，远在山东的老姑来电话说，广云现在在哈尔滨住，去找他吧，他会帮你的。为了慎重起见，家里人决定先让我拿ct片子去看看再说。

汽车疾驶在哈同高速公路上。至改革开放以来，公路两旁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，面貌日新月异，那笔直的公路，那林立的楼房，还有呼啸而过的高山和大树，此时我已无暇欣赏两旁的美丽景色，满脑子只是想着，从小到大从未见过表哥，那岁月飘去的亲情现在还能寻到吗？听说表哥家里的孩子工作和地位都比较显赫，家里的条件自不必说，光小汽车就有五台，在这以金钱为主体的社会里，表哥一家还能‘认识’我吗！我一路思考遐想着，直到终点安发桥还没有打消这一顾虑。下了车，站在人山人海的大街上，我早已辨不清了东南西北，由于事先有老姑的电话约定，我远远地眺望安发桥的尽头，一位老人蓦然地映入我的眼帘，穿着深蓝色的半截外衣，带着一顶时髦的前进帽，由于天气寒冷，从他的呼吸中已然飘出了淡淡的白云，清瘦的脸庞在云雾中时隐时现，可从老姑的表述中我还是认出了他就是表哥。我匆忙地迎了过去，一时间把早已想好的问候卡在喉咙里。看到我尴尬的表情，表哥好似早已认识了我，定定地看着，拉着我的手说，像我五舅的模样（爸爸排行老五）。就这一句话，在我回来的许多日子里，我常常地想着，它如一抹浓墨重彩的山水画，描述着表哥一家并没有忘记远在农村的亲人，那血溶于水的亲情，其实一直在表哥的生活中演绎着。表哥指着不远处停靠的小轿车说，玉伟（表哥二儿子）在哈市华能集团

工作，现在正和荷兰的客商谈判，但他还是抽出一点时间来接你们.....听到表哥的话，我一时竟不好意思起来，在以商业为中心的理念中，耽误人家的时间在我的心理平添了一股淡淡的歉意。对于我的歉意，表哥仍坚持以长辈的口吻说，孩子们的事咱就别去管他。其实我的年龄和小侄都是1966年生人，在同龄人的对视中，我怎么也表现不出一个长辈的气派来，可小侄一口一个小叔地叫着，拉着我们去哈市最好的医院二院把正在手术中的教授叫出来，等看完片子把我们又拉回表哥家中，此时已是万家灯火夜色阑珊的时候了，已是72高龄的表哥仍顾不上休息，到楼下点菜去了。

在表哥家宽敞漂亮的客厅里，我的眼睛四处逡巡着，那些漂亮的家具，那些时髦的家用电器，我却怎么也找不出表哥童年的影子来。一件件小古董，一摞摞书籍，我猜想已是古稀之年的表哥并不孤独，他有孝顺的孩子，有生活中的乐趣和爱好，在以小康为标准的家庭中，表哥的生活应该是很幸福的。表哥的知识非常丰富，他和我谈起社会与家庭，个人与群体，也谈政治军事，谈祖国的发展现状，对于我的审视观点表哥还是大多赞同的。表哥说，一个人要多学知识，没有知识的人是没有价值的。他还说，你知道几十年来我为什么没有去舅舅家呢！那是困苦而所迫呀。姑父多年瘫痪在床，自己家里孩子又多，这么一副重担，几十年来一直是表哥在扛着。表哥深知知识的重要性，两儿两女都是大学生，也都有了很好的工作，其实孩子们的锦绣前程不正是表哥用辛勤的汗水浇灌出来的吗！此刻我的心中猛然生出对表哥的无比敬意。我想象着在那困苦的岁月中，表哥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上班下班，如一头任劳任怨的孺子牛，辛勤地耕耘着那一份希望的田地，没有任何怨言，其实在他的心底里一直是在用热血播种着未来，那就是用知识把孩子武装成人，完成一个做父亲的应尽责任。

那一夜我们谈了很多很多。表哥常常把话题转到爸爸的身上，说他小时候五舅对他特别好，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在姥姥家的成长历程。他指了指厚厚一摞《朱镕基秒语录》和《走进钱

学森》说，你喜欢读书，这些就送给你吧，从中你会领悟到一个做人的准则。我非常珍惜表哥这一珍贵的馈赠，他比任何一种以金钱为礼物的馈赠都要宝贵，那就是对亲人的真诚。

汽车疾驶在回来的路上，我手捧着一摞摞书籍，想着和表哥临别时的约定，表哥说他要整理复印一些相片给我寄来，让远在农村的弟弟妹妹看看。想到他的叮咛嘱托，我的眼中渐渐涌出晶莹的泪花，那将寄来的照片，不正是表哥一双热情的双手，把漂流已久的亲情一串串地而串起来嘛！

朱自清亲情的散文篇六

二毛的娘死了。二毛的娘是带着对大毛的遗憾走的，老太太临死前还在喊着大毛的名字。二毛跪在娘的身边拉着娘的手，哭着告诉娘，没能把大毛喊来。

院子里，当家子、亲戚好友、乡里乡亲们说叨着不懂事理的大毛，娘再不对，都是娘。

1、翠花嫂嫁到俺们村40多年了。

那年，大毛10岁，二毛8岁，翠花嫂的丈夫死了。有人劝翠花嫂改嫁，可她为了俩孩子，一直没有再找人家。

那个年代，家家都混得都很累，吃了上顿没下顿的。更何况，一个女人家带着两个孩子，没有男人的家，就像缺少了顶梁柱。就是这样，翠花嫂还是咬咬牙，一天一天的熬了过来。

大毛和二毛上学的时候，是村里有名的好孩子。和他俩一块上学的还有大丑和丫丫。

家里穷，供养不起两个孩子都上学。

没办法，翠花嫂让大毛小学毕业后，就回家跟着自个做家务

活。二毛也是个争气的孩子，在校的时候，知道娘和哥哥不容易，学习一直名列前茅。

看着懂事好学的二毛，翠花嫂和大毛商量：“娘知道对不起你。咱一起供二毛把学读下来吧。”大毛心里总觉得不舒服，还是顺从娘点了头。

二毛真是个好孩子，那年他和丫丫一块儿考入了隆尧师范。

后来，大毛娶了媳妇，有了孩子。

那时，刚刚分了地，家里的日子才刚刚有好转。翠花嫂把仅有的三间北屋翻盖了，给大毛当了新房。自己搬进了西屋。二毛回来的时候就和自己一起住在西屋。

二毛和丫丫分到在本村小学教书。

大毛结婚后，过了一段时间。

有一天，大毛对翠花嫂说：“娘，你看。种地没有牲口不能干活。我买了一头毛驴，我得在西屋里喂驴，你去学校和二毛住吧。”在一旁的儿媳妇，用异样的眼光看着自己的婆婆。

二毛找大毛说：“哥，我刚毕业。先让娘在家住，等我有了家，我来养咱娘行不”。大毛没有丝毫退让。对二毛说：“当初，家里条件是不好，可娘偏心。让你上了师范，可就让我回家种地。你看大丑，丫丫。上学时不如我，现在在镇上也成了干部，丫丫也和你一样成了老师。要当初，娘让我上学，没准我早当上县委书记了。没准丫丫早成了俺媳妇了。”

翠花嫂在一边不住的流泪：“是啊，当初都怨那死鬼死的早，狠心的丢下我们不管了，要不怎么能让大毛种地呢。”

屋外下起了雨，二毛用自行车，驮着娘的铺盖卷来到了学校。

大毛发誓从此以后与娘不相往来。

2、二毛在村东盖起了房子，娶了媳妇。媳妇是丫丫。原来，丫丫一直喜欢着二毛。大毛从心里恨二毛，啥好事都让二毛赶上了。更恨丫丫嫁给了二毛。二毛、丫丫不和大毛计较，兄弟毕竟是兄弟，砸断骨头还连着筋哩。翠花嫂和二毛一起住。丫丫知道婆婆不容易，对翠花嫂就像亲娘。翠花嫂时常带着点东西到大毛的家看看。大毛不让翠花嫂进门，翠花嫂可总觉得儿子毕竟是自己的儿子。

二毛因工作能力好，教学突出，被教委任命为校长，大毛到学校找到二毛。让二毛找镇里让他在村里当个村长。二毛觉得毕竟是自己亲哥，就应允了。大毛成了村长。

成了村长的大毛，成了官。可是，邻家大丑在镇上已当了副乡长，时常开着奥迪三圈回家。呵，别提多神气。大毛打心里更是嫉恨娘和二毛，要是娘当初让我上学，我早当上县委书记了。

大毛见到娘和二毛就来气，有人想劝说劝说大毛，大毛谁的话也听不进去。大毛的媳妇对婆婆也是不正眼待。后来，谁和他提他娘，他就和谁急。

就是这样，过年过节，二毛还是和娘商量着总是给大毛送去点肉啥的。大毛来者不拒。

大毛有儿子了。翠花嫂高兴地买了东西去看孙子，东西大毛两口子留下了，娘却被撵了出来。

老少爷们说大毛：“你大小也是个官。过年过节，你不给你娘了，反过来让你娘和兄弟给你肉。你丢人不”。

大毛振振有词的说：“那是他们娘俩欠俺的”。

3、又过了几年，二毛成了教育局局长了。大毛更是觉得不公平了。

大毛的儿子上学不好好读书，整天游手好闲，无所事事。二毛给他找个工作不好好干，二十五六了还娶不上媳妇。给大毛的儿子一提亲，对方一打听，自己的娘都不管，这家能好了。再加上孩子不争气。村里人们说，那叫上梁不正下梁歪。

大毛看着二毛的日子越过越好，心里越来越气：“如果当初不是你，我怎能这样。我的`儿子怎能说不上媳妇。”

二毛面对不懂礼节的大毛，生不得气着不得急，怎么也是一奶同胞兄弟。

翠花嫂年近七十了。

好在二毛两口子孝顺，也算是享了福了。一天，翠花嫂总觉得胃里不舒服。二毛赶紧带娘去医院，一查胃癌晚期。

翠花嫂要二毛去叫大毛来。

二毛告诉大毛，娘得了胃癌，要见他。大毛考虑了一会儿，就和二毛来到了二毛家。走到家门口，丫丫走了出来，一看大毛来了，赶紧往家里请。大毛一看二毛的房子比自己的房子宽敞明亮，心里就又来气了。扭头就走了。

大毛对二毛和丫丫说：“你们若要我去认娘。也行，你得答应给我儿子盖房娶媳妇。”

不管二毛和丫丫咋喊，就是不回头。

二毛两口子气的直跺脚。

4、翠花嫂死了。

乡里乡亲们实在看不下去了，要求老支书把大毛从村委班子里撤下来。大毛吓坏了，找到了老支书。老支书对大毛说：“你娘不是二毛自己的吧。要不是二毛给你找，你凭啥当村长。你娘死了，你还发混呀。

你还要二毛操办你儿子的婚事。你丢人不，你给乡里乡亲起个啥带头。从明天你就别在村里干了。”

大毛一听，不让他村里干了。就急了，他对老支书说：“叔，你说咋办我就咋办。我这次听您的。可不能让我当村长，要不我儿子更娶不上媳妇了。”

老支书先让他操办完他娘的丧事再说。

村里老少爷们的话让大毛抬不起头。他厚着脸皮走进了二毛家。翠花嫂的二弟看到大毛来了，抄起棒子要打大毛。二毛跪在舅舅面前拉着不让打。

大毛要当孝子，可是舅舅不干。对二毛两口子说：“咱说好了，大毛不能哭你娘。当初，我说他多少次他不听，还和你娘断了道。今天这事，说啥也不能听你两口子的。他和你娘不相往来，这会儿他要当孝子办不到。”

最后，在大家的劝说下，舅舅说大毛：“你哭你娘也行。你拿出3万块钱来。”大毛哭丧着脸说：“舅舅，俺家里总共才8000块钱。俺没钱。”

“那你滚蛋，”舅舅发了话。

大毛借了一圈，凑了块钱。

舅舅怕大毛不认账，当着老支书的面让大毛打了一欠条。老

支书说：“这钱我先给你垫上，以后你有了钱再给我。”

大毛一应百应。

二毛的儿子觉得大伯也是忒不像话，在一旁对舅姥爷说：“那大伯站在哪呀。站我后面不合适呀。”

二毛训斥儿子：“听你舅姥爷的，你少插话。”

二毛的儿子看看二毛不哈声了。

最后，还是应了舅舅的话，让二毛当大孝子，大毛站在二毛后面。

出殡那天，人们在一旁议论着看着大毛的笑话。

5、安葬完翠花嫂。二毛让老支书把大毛叫到了家里，当着舅舅的面，把一万块钱给了大毛，把欠条撕了。

舅舅说：“二毛，你钱多，给我。”二毛也知道，那是舅舅生大毛的气。二毛给大毛使眼色，大毛赶紧跪倒了舅舅的面前。对舅舅说以后和二毛不再闹矛盾了。

因为当爹的没有起好带头，到头来自己儿子也娶不上媳妇。从那以后，大毛成了村里人教育孩子的议论焦点。